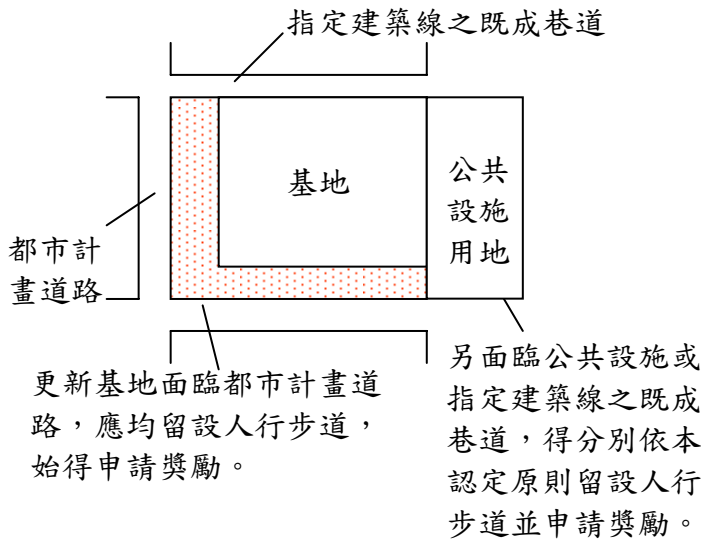


參、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中有關△F5 自行留設 人行步道獎勵容積認定原則

依 93 年 9 月 17 日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 53 次委員會議決議及 94 年 7 月 28 日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及 94 年 9 月 1 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規定辦理。

- 一、更新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應均留設人行步道，始得申請獎勵。另面臨公共設施或指定建築線之既成巷道，得分別依本認定原則留設人行步道並申請獎勵。
- 二、面臨同一條都市計畫道路留設之人行步道各部分淨寬度應均在二公尺以上且具延續性，始得申請獎勵。留設之人行步道，淨寬度在六公尺（含）之內部分（含依法或都市計畫書規定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給予百分之百的獎勵；六公尺以上部分，不予獎勵。
- 三、留設之人行步道非屬連續性部分或對防災具有貢獻等情形，以個案審查方式辦理。
- 四、留設之人行步道應符合審議要求之高程、順平、鋪面材質、色彩、與周邊環境協調、提供附屬設施、都市防災與公共安全等條件，必要時並得組專案小組予以審查。
- 五、住戶規約內應載明留設人行步道面積及位置，並予以管理維護，且須無償提供予不特定公眾使用，納入更新事業計畫書並予以標示告知。
- 六、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淨寬度二公尺部分、基地內通路、車道及其出入口、迴車道及迎賓車道等穿越人行步道部分，均不得申請獎勵。

圖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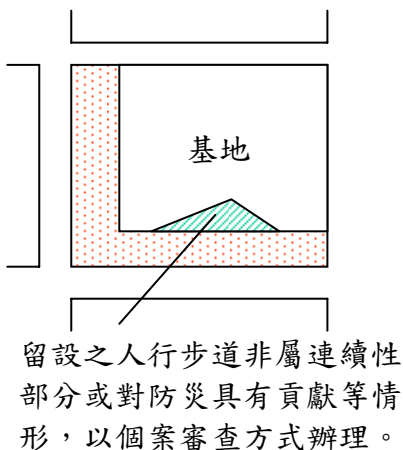


圖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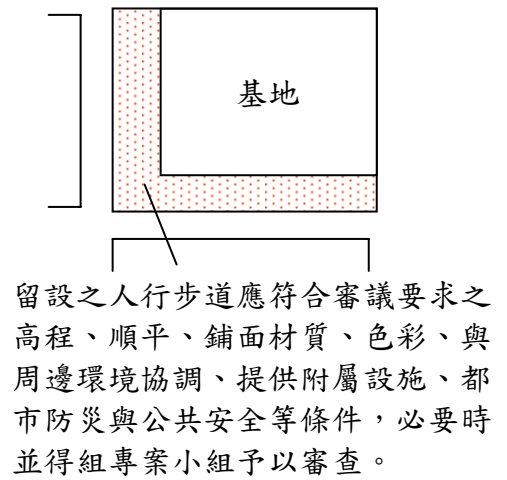
面臨同一條都市計畫道路留設之人行步道各部分淨寬度應均在二公尺以上且具延續性，始得申請獎勵。

留設之人行步道，淨寬度在六公尺（含）之內部分（含依法或都市計畫書規定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給予百分之百的獎勵；六公尺以上部分，不予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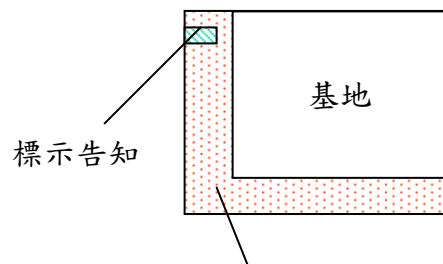
圖例二



圖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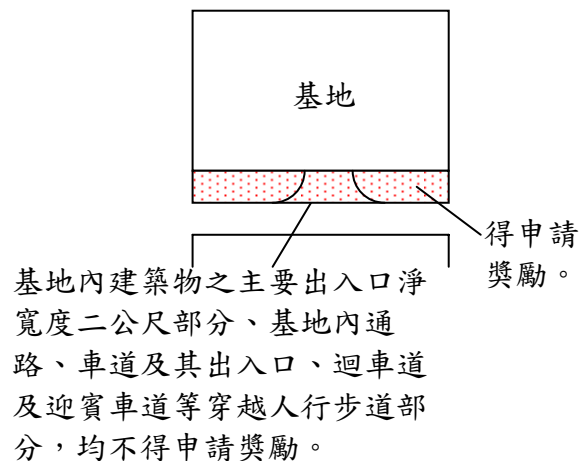


圖例四



住戶規約內應載明留設人行步道面積及位置，並予以管理維護，且須無償提供予不特定公眾使用，納入更新事業計畫書並予以標示告知。

圖例五



圖例六